


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 斗六廳長荒賀直順	故 事		地 目	則 別	第 番 號	斗 六 廳	廳 名	
			田		二 五 〇 番	沙 連 堡	堡 里 名	
			租 地	數 甲	〇 甲 壹 分 〇 厘 貳 毫 〇 絲			
			主 業					
	社 寮 庄		住 所	內 書			後 埔 仔 庄	街 庄 社 名
	管 理 仁 守 張 氏				名 稱	甲 數	溪 州	土
			外 書					

					名	甲		
	本	膳	帳	臺	地	土		

同嗣後如有因為開墾典賣等事必須隨時稟報不得將此膳本
 推收過戶

